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徐州市铜山区人民医院

中标人（乙方）：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合同通用条款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合同范围

第三条　价格

第四条　支付

第五条　交货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

第七条　技术资料

第八条　安装

第九条　验收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第十一条　索赔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第十七条　保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1.1“买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2“卖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3“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1.4“合同标的”见合同附件 4。

1.5“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1.6“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1.7“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1.8“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进行的测试。

1.9“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 2 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1.10“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1.11“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 4。

1.12“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第 5 条。

1.13“日”是指日历天数。

1.14“月”是指日历月数。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

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单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3.2 合同单价是固定价格。

第四条 支付

4.1 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2 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或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第五条 交货

5.1 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5.2 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5.3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5.4 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 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 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6.2 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A. 装箱明细单；

B. 质量合格证；

C. 技术资料。

6.3 凡由于对合同标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安装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9.2 如果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签署验收书。

9.3 买方派出 1-3 名技术人员参加项目实施，卖方应积极配合买方派出的 1-3 名技术人员监督管理。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合同附件 3。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

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A. 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进行降价。

C. 拒收合同标的。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或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到达对方后合同终止。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他救济手段。

13.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的行为。

B.“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保密

17.1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 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 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 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 50%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他违约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

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写并按中文解释。

18.5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 买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11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定义

1.1 “买方”为。

1.2 “卖方”为。

1.3 “工作现场”为买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二条 合同范围及服务期限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的合同标的是。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为￥4,077,700.00大写：肆佰零柒万柒仟柒佰元整人民币。

第四条 支付

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肆佰零柒万柒仟柒佰元整（小写金额：4,077,700.00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15天**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政府相关采购资金到位后，三日内**支付给乙

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 15 天**后**，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政府采购资金到位后，三日内**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及验收合格证明；

（二）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1,223,310.00，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叁仟叁佰壹拾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 7 天**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政府相关采购资金到位后，三日内**支付给乙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对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2,854,390.00，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伍万肆仟叁佰玖拾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 7 天**后**，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政府采购资金到位后，三日内**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及验收合格证明；

第五条 交货

5.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后，在收到采购人发货通知 30 日内完成供货，或按招标人要求完成供货，并确保正常使用。

5.2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5.3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二（2%）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卖方另行赔偿。

第六条 技术资料

6.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

6.2 本合同正常完成后，乙方为执行该合同而实际制作的文档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所有权与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3 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6.4 乙方提供设备软件产品（包括文档），仅限于甲方使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设备软件不加密，不限制使用时间。

第七条 验收

7.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应在卖方的协助下进行。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后，卖方可向买方书面提出试运行、验收要求，买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日进行试运行、验收。如果试运行和/或验收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和/ 或在其他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买方有权就因迟延发生的损害和损失和/或任何额外费用请求赔偿。

7.2 履约验收

1、验收时间：预计 2026 年 10 月验收。

2、验收地点：徐州市铜山区人民医院。

3、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验收小组人员现场进行验收。

4、验收内容：根据采购清单明细进行验收，包括重症监护管理系统、手麻系统、透析管理系统、心电系统、病理管理系统、医保合规检测系统、CA 电子签名系统（含硬件）、病案无纸化归档系统、防统方系统、统一预约管理系统、急诊管理系统、系统对接。

5、验收标准：符合国家 / 行业标准，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履约验收方案等，形成验收报告。

第八条 索赔

8.1 买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8.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 7 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 7 日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3 如卖方货物的品质与国家标准、合同约定的要求不符，或未达到当地

行政职能部门质量监督的检验结果，或证实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等时，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环境损害或其他损害的，卖方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买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解除合同（退货）。买方选择退货方式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卖方须赔偿买方 20000 元，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更换。买方选择更换方式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卖方须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并赔偿买方 10000 元，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

（3）弥补损失。因卖方违约，买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卖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买方因急需更换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赔偿。

8.4 合同履行过程中，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货物单价，如卖方擅自提高单价或要求买方提高单价，买方有权拒绝卖方的提价要求，并要求卖方按约定继续履行合同；针对此情况，买方也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20 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附佐证材料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10.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 10 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 或技术资

料；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 5 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0.2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本合同生效起，如任何一方违约，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买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买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12.2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

买方：徐州市铜山区人民医院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2020.5.12

卖方：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标营 4 号紫荆大厦 6 楼

邮编：217000

电话：025-84612562

传真：025-84612562

日期：2020.5.12

合同附件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全称）	产品制造企业的划分（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重症监护管理系统	云知声、V1.0	云知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型	1	套	312020	312020	
2	手麻系统	云知声、V1.0	云知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型	1	套	313005	313005	
3	透析管理系统	深圳云净之、V2.0	深圳云净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小型	1	套	310202	310202	
4	心电系统	纳龙健康、V3.0	纳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型	1	套	314321	314321	
5	病理管理系统	上海朗珈、V3.0	上海朗珈软件有限公司	小型	1	套	303459	303459	
6	医保合规检测系统	江苏智先生、V1.0	江苏智先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	1	套	311277	311277	
7	CA 电子签名系统	北京数字认证、V2.0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公司	大型	1	套	58743	58743	
8	智能签名屏（PDA）	北京数字认证、AnySign-D10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公司	大型	36	台	19521	702756	

9	病案无纸化归档系统	北京数字认证、V1.0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公司	大型	1	套	244876	244876	
10	防统方系统	江苏南大先腾、V1.0	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型	1	套	149481	149481	
11	统一预约管理系统-排队叫号	北京神州视翰、V1.0	北京神州视翰科技有限公司	中型	1	套	200500	200500	
12	统一预约管理系统-医技预约管理系统	北京神州视翰、V1.0	北京神州视翰科技有限公司	中型	1	套	203600	203600	
13	急诊管理系统	上海听脉信息、V3.0	上海听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型	1	套	403460	403460	
14	系统对接	南广集成、定制	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中型	1	套	250000	250000	
总价合计（即《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				4077700					